

附件 1

2019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1
(二) 支持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2
(三) 支持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治理.....	2
(四) 支持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
二、自评情况.....	7
(一) 自评分数.....	7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8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8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8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9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0
三、改进意见.....	11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87号），2019年度我省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共下达85000万元，涉及相关地市15个，项目40个，其中省本级项目0个，地市项目40个，总体绩效目标为推动15个相关地市完成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我省采用因素法将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按以下4个方向进行分配。

（一）支持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共下达36000万元用于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主要用途**为支持梅溪河流域升平断面达标攻坚、潭江流域牛湾断面达标攻坚、九洲江排里断面达标攻坚、榕江流域龙石及东湖断面达标攻坚、鉴江流域江口门断面达标攻

坚、沙河流域沙河河口断面达标攻坚、黄江流域海丰西闸断面达标攻坚，涉及汕头、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 9 个市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相关考核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或持续改善。

（二）支持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共下达 19000 万元用于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主要用途为支持东江流域水质保护、韩江流域水质保护、北江流域水质保护、西江流域新兴江水质保护，涉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 8 个市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开展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东江、韩江、北江、西江干流水质保持优良。

（三）支持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整治

2019 年省级财政资金共下达 15000 万元用于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污染整治，主要用途为支持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达标攻坚、淡水河流域紫溪断面达标攻坚、枫江流域（与榕江流域龙石断面相关联）达标攻坚，涉及惠州、茂名、潮州、揭阳等 4 个市 4 个

项目。绩效目标为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截污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河道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小东江、淡水河、枫江流域水质达Ⅴ类或持续改善。

（四）支持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共下达15000万元用于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主要用途为支持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涉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市15个项目。绩效目标为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我省2019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资金任务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9 年“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1	汕头市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梅溪河流域(汕头市)升平断面达标攻坚	1923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梅溪河升平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19 年底
2	潮州市		梅溪河流域(潮州市)升平断面达标攻坚	1977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梅溪河升平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3	江门市		潭江流域牛湾断面达标攻坚	31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镇海水、新桥水、公益水、民族河、台城河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潭江牛湾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4	湛江市		九洲江排里断面达标攻坚	31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城镇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九洲江流域镇级屠宰场和“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渠首至营仔出海口、沙铲河、武陵河、长青水库、武陵水库网箱养殖清理,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治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九洲江排里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5	揭阳市		榕江流域(揭阳市)东湖、龙石断面达标攻坚	9406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流域凉果、电镀、印染、酸洗、造纸等重污染行业进行整合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榕江东湖、龙石断面水质改善。				
6	梅州市		榕江流域(梅州市)龙石断面达标攻坚	2595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电镀等重污染行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榕江龙石断面水质改善。				
7	汕尾市		榕江流域(汕尾市)东湖断面达标攻坚	599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榕江东湖断面水质改善。				
8	茂名市		鉴江流域江口门断面达标攻坚	31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业污染防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流域内重点支流的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鉴江江口门断面水质保持Ⅲ类。				
9	惠州市		沙河流域沙河河口断面达标攻坚	55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印染等重污染企业集中入园,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整治镇区重污染支流河涌,实施环保清淤生态修复和生态补水,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沙河河口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				
10	汕尾市		黄江河流域海丰西闸断面达标攻坚	47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水质保持Ⅲ类。				
1	河源市	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	东江流域(河源市)水质保护	8504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清理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新丰江、枫树坝水库水质保护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东江干流水质优良。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19 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2	梅州市		东江流域(梅州市)水质保护	472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东江干流水质优良。				
3	韶关市		东江流域(韶关市)水质保护	1024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东江干流水质优良。				
4	梅州市		韩江流域(梅州市)水质保护	2392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韩江干流水质优良。				
5	潮州市		韩江流域(潮州市)水质保护	1334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韩江干流水质优良。				
6	汕头市		韩江流域(汕头市)水质保护	274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韩江干流水质优良。				
7	肇庆市		北江流域(肇庆市)水质保护	68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深入推进漫水河流域综合整治,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城镇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北江干流水质优良。				
8	清远市		北江流域(清远市)水质保护	1257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深入推进漫水河流域综合整治,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城镇及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北江干流水质优良。				
9	韶关市		北江流域(韶关市)水质保护	1063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林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干流及支流沿岸非法排污口清理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北江干流水质优良。				
10	肇庆市		西江流域新兴江(肇庆市)水质保护	4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深入推进新兴江流域综合整治,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西江干流水质优良。				
11	云浮市		西江流域新兴江(云浮市)水质保护	16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开展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确保西江干流水质优良。				
1	茂名市		消除劣V类水体	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达标攻坚	6000				
2	惠州市	淡水河流域紫溪断面达标攻坚		6000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河流(涌)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改善。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完成时限
3	潮州市		枫江流域(潮州市)关联龙石断面达标攻坚	2392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沿河截污、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枫江流域水质改善。				
4	揭阳市		枫江流域(揭阳市)关联龙石断面达标攻坚	608	围绕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支持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治理,沿河截污、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污染底泥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整治、“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与断面水质改善相关的项目,推动枫江流域水质改善。				
1	汕头市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19年底
2	韶关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	河源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4	梅州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5	惠州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6	汕尾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7	江门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8	阳江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9	湛江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0	茂名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1	肇庆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2	清远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3	潮州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4	揭阳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15	云浮市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000	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省“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项目实施自评良好，评分91.11分。

一级指标“投入”权重20分，自评得分20分，其中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12分，“资金落实”得分8分，三级指标“决策论证”得分4分，“目标设置”得分6分，“保障措施”得分2分，“资金到位”得分5分，“资金分配”3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20分，自评得分18.02分，其中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10.02分，“事项管理”得分8分，三级指标“资金支付”得分4.02分，“支出规范性”得分6分，“实施程序”得分4分，“管理情况”得分4分。三级指标“资金支付”扣1.98分，扣分原因为：相关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较短，影响了资金支出率。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30分，自评得分12.72分，其中二级指标“经济性”得分5分，“效率性”得分18.09分，三级指标“预算控制”得分3分，“成本控制”得分2分，“完成进度”得分15分，“完成质量”得分3.09分。三级指标“完成质量”扣6.91分，扣分原因为：部分项目前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同时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30分，自评得分30分，其中二级指标“效果性”得分25分，“公平性”得分5分，三级指标“经济效益”得分6分，“社会效益”得分6分，“生态效益”得分6分，

“可持续发展”得分7分，“满意度”得分5分。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自评认为“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在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产出经济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资金支付和产出效率性”等方面仍需加强。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我省“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共向有关地市下达资金8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6963.057万元，尚有资金28036.943万元未支出，实际支出率为67.02%，结余资金28036.943万元。所有项目资金均100%到位。

其中“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财政事项下达资金36000万元，实际支出24778.32万元，“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财政事项下达资金19000万元，实际支出9704万元，“消除劣V类水体”财政事项下达资金15000万元，实际支出13172.79万元，“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财政事项下达资金15000万元，实际支出9307.947万元。

由于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迟，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相关地市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部分细分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环节较多，耗时较长，同时受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及资金支出滞后。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我省下达“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的15

个相关地市基本完成国家和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专项 40 个项目中，40 个项目的工作任务如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2019 年，潭江流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其唯一超标因子溶解氧含量为 4.15mg/L，比 2018 年（3.8mg/L）改善；其余指标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潭江流域水质总体改善。沙河流域沙河河口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溶解氧（4.87 mg/L，低于Ⅲ类标准 0.13 mg/L）未能稳定达标，沙河流域水质较 2018 年（Ⅴ类）总体改善。上述两个国考断面均因为溶解氧指标而未达到Ⅲ类标准，由于我省感潮河段溶解氧指标受水温、水动力（水深、流速）、盐度等气候和天然因素影响，随时间变化幅度大。在溶解氧成为唯一定类指标情况下，我厅向生态环境部请示暂不将溶解氧指标纳入“十三五”期间水质考核评估，经国家初步反馈，同意我厅请求。因此，上述两个断面 2019 年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不计溶解氧）。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考核中，2019 年梅溪河流域升平断面、潭江流域牛湾断面、沙河流域沙河河口断面、九洲江排里断面、鉴江流域江口门断面、黄江流域海丰西闸断面考核水质达到Ⅲ类，榕江流域龙石及东湖断面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主要江河及水库优良水体保护考核中，2019 年我省东江、韩江、北江、西江干流水质优良，东江流域水质保护、韩江流域水

质保护、北江流域水质保护、西江流域新兴江水质保护等 11 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消除劣 V 类水体考核中，2019 年我省小东江流域石碧断面水质消除劣 V 类、淡水河流域紫溪断面、枫江流域关联龙石断面、枫江流域（与龙石断面相关联）水质持续改善，上述 4 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考核中，2019 年我省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均开展了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上述 15 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拨付、使用中间审批程序比较复杂，牵涉部门比较多。项目前期的立项、招投标等相关程序花时较长，且各级政府部门资金拨付都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各县（市、区）组织整合配套资金后资金划拨环节较多，时间较长，造成去年计划的资金往往要今年才能用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项目单位启动、推进项目力度不够，导致项目整体进展缓慢，未能按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的时间完成，资金支出率低。二是部分地区县（市、区）财政资金短缺，工程项目除专项资金外仍需要向上级部门申请其他资金配套，影响了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三是对水污染治理资金使用缺少科学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

过高，目前的绩效评价多以考核断面达标情况和水质改善情况进行评分，但断面水质受流域内污染源影响，影响因素多，个别工程或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不能直接保障断面水质达标；评价周期过短，目前绩效评价通常是在本年度对上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建设完成，因招投标、征地、财审等前期工作耗时较长，部分项目甚至尚未开工建设，此时进行绩效评价难以客观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效果。**四是**水污染治理目前尚未建立稳定长效资金保障机制，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后缺少运维保障，特别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既缺少运维经费和运维人员，导致部分项目在建成后闲置，未发挥应有效益，水环境质量难以稳定改善，影响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关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工作。**一**是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保障项目落地。强化政策把握，提前系统谋划，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既能推动解决地市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调度进度情况、通报、现场会议等形式继续加强我省专项资金管理，继续深入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未动工、未完工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

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尽早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强各部门的联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